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上午11: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监事会主席吴寿强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了同地区同等条件租赁市场价格，定价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1）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有利于有效利用公司资源，交易价格参照了同地区同

等条件租赁市场价格，定价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房屋租赁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2）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